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提供擔保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兩者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集團收購八家境外公司股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讓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及中文名稱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提供擔保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提供擔保授權，以批准本公司為中遠集運及其附屬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過10億美元的對外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²(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孫月英女士²
孫家康先生¹
葉偉龍先生¹
王宇航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¹
范徐麗泰博士³
鄺志強先生³
鮑毅先生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
12號樓二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9樓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提供擔保授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4)提供擔保授權的資料。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及相關決議案已經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已變更為集裝箱運輸和碼頭服務。且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無償劃轉中國遠洋(集團)總公司100%股權，成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其未來發展戰略定位，並為突出其核心競爭力優勢，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2)中國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主管部門核准，方可作實。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將為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本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仍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下的股份。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新名稱下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發出或向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呈交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及登記(倘適用)，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故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滿足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滿足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滿足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反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提供擔保授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880百萬元(經審核)，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淨資產約46%；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8,981百萬元(經審核)，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淨資產約20%。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逾期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淨資產50%的任何擔保提供；(ii)向任何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iii)提供任何單一擔保而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10%，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應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根據本公司的估計，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將須就中遠集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提供擔保，貸款資金用於滿足日常流動資金需求，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呈提供擔保授權，據此，授權董事批准本公司就中遠集運及其附屬公司不超過10億美元的借款提供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兩者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集團收購八家境外公司股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4)提供擔保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並儘快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將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4)提供擔保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如下：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國資改革[2005]191號文《關於設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國資改革[2005]191號文《關於設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947。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400011790。
	公司的發起人為：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國遠洋 英文：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CHINA COSCO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市天津保稅區 通達廣場1號3層。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0086-22-66270898 圖文傳真：0086-22-66270899	公司住所：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 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0086-22-66270898 圖文傳真：0086-22-66270899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經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經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p>……</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p>	<p>……</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條	<p>……</p> <p>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p> <p>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p>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電子版本；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p>除根據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應有四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視乎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組成而定。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p>
第一百〇八條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函寄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寄發給公司。</p> <p>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為十二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上述規定人數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規定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函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十個工作日寄發給公司。</p> <p>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規定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 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 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郵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p> <p>……</p>	<p>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發給公司；</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及《秘書工作指引》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及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p>……</p> <p>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載的聯繫人的定義)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載的緊密聯繫人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形式在其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p> <p>(五)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p> <p>(五)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衡量中小股東意見，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七) 現金分紅在定期報告中的披露：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等情況。</p>	<p>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七) 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包括：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修訂的，還應對調整或修訂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法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在公司該年度可分配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現金充裕且現金分紅不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倘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現金分派的股息佔利潤分配總額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現金分派的股息佔利潤分配總額最低應達到40%；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現金分派的股息佔利潤分配總額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重大資本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含土地使用權)或者購買設備等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規定者外，股利須按獲派發股利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規定者外，股利須按獲派發股利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但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有利息)。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或代表，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適用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H股股東視為同類別股東。

發生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時，應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由相應類別股東參加。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八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發生本條第(一)、(二)或(三)情形之一及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股東大會可根據需要採取法律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標準確定)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採取無償的方式，而有償徵集的投票權無效。徵集投票權人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在董事會秘書的指導下，具體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五) 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以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十六)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二十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以公司的經營發展為中心，把握市場機遇，保證公司經營的順利、高效運行；
- (二) 遵循靈活務實的原則，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避免過度且繁瑣程序，保證公司決策的及時運行；
- (三) 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四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有關投資項目，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項，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二十五條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比例低於0.2%，則股東大會授權總經理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抵押固定資產的方式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或召集人。

第二十七條 在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二十九條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

第三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日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日的間隔期。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提案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三十三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 (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且不超過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提案人對董事會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議事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

第三十八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三十九條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議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要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告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四十一條 涉及公司發行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股東年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事宜。

第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常理由解聘非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用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當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該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該提案由監事會審核後交董事會公告。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董事的情況。
- (二)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聲明，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發給公司。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如需)。
- (四) 上述機構在規定的期限內應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

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可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上述通知期限應包括通知發出當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公司進行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需)。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在書面通知董事會並依有關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辦理備案後，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董事的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依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據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和第五十四條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五條 根據第三十一條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提案人，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五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十九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股東股權登記的原定日期，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

第六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將全部會議資料登載於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登記

第六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二條 公司負責制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如需)。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 (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身份；
- (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 (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 (四) 登記新議案(如有)。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和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委託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股東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每一位股東代理人代為表決的股份數；

(八) 委託書應當託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六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條 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有關文件、憑證、證件(或複印件)：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件；由股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及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的資格無效：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及不符合相關身份證明管理規定的；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會議，有兩份以上委託書，合併代表股份數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託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的。

第六十八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股東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其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為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股東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六十九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在先安排。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審議與表決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七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七十五條 對於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適當履行職責，董事、監事

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會議主席適用前條有關會議主席的規定。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按照有關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提供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提議股東自行承擔；提議股東也可以聘請公證人員參加會議，並提供意見，費用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其餘召開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

第七十六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新提案及股東登記趁機發言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七十七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另一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解釋議案：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七十九條 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集中報告、再分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

第八十條 股東年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資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應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有要求，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八十二條 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意見免責聲明或不利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方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東預案。

第八十三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提問時間。

第八十四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八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或有重大利益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在A股方面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和口頭的形式，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要求發言必須經會議主席許可。會議主席可以視情況安排發言。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發言不得超過兩次，且一次發言原則上不超過五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有權發言，發言者先舉手示意並得到會議主席許可。

第八十八條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可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或建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議主席可以拒絕，但應當說明理由：

(一) 發言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或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八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大會主席應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或監事的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時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部分表決權；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 股東實際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實際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表決權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表決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表決權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事項，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某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違反前述條款規定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九條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但其所持的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及律師作為監票員參加計票和監票(適用於A股)。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由監票員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並由監票員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於會後進行公告。會議主席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及時點票。

第一百〇一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監票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八章 休會與散會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席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佈休會。

第一百〇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四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全部議案後，會議主席宣佈散會。

第九章 會議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作出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和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還需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永久保存。

第一百〇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地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大會所議事項和／或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有關材料，並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注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和方式進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制訂。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與公司按境內上市公司要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應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解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進董事和董事會有效的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需要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條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其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決策。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公司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依據，聘請獨立公司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條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經過審議後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條 為使公司高效運營，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可將其投融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機構設置等職權，有限授予管理層。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者外)；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除須由股東大會批准者外)；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

(十六)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七)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對董事長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條 董事會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交易事項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但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審批；有關交易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批標準的，由公司管理層審批。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九條 董事會組成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但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原董事會成員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組成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應當下設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經理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事宜的報告。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開展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其誠信責任的盡職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司法管轄區內法律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其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十四條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席)、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非現場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在視像電話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

董事會會議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六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約一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及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如適用)，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二) 半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八條 議案徵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工作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工作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 議案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條 會議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或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召集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如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應提前十四日通知全體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即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其收到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視情況與相關董事進行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必要的資料。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

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四條 會議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席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代為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二十七條 議案審議

會議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席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席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席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會議主席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負責部門提供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董事應當認真審閱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
-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對前條所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說明原因：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條 議案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席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任何董事如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被視為棄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議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投票表決同意方可通過。但以下幾種情況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股票)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決定對外提供擔保；
- (四)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項。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席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內，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二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表決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因有關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四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六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三十七條 會議決議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簽署後方可生效。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八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及召開的日期、地點、會議召集人和主席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董事簽署；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就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簽署的回執應被視為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條 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亦可視需要安排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編製會議概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編製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簽署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署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署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刊發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已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內容。

第四十二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違者將被追究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四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七章 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五條 各專業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該專業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可以由任何一名該委員會成員、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後召開。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應當在半數以上專業委員會委員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各專業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各委員會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或者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四十八條 公司高管人員及其他經專業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應當提前適當時間通知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士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及材料。

第五十條 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完整的書面會議記錄，保存於公司董事會工作機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四天內先後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做記錄並供委員會委員簽署之用。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事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隨時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

第五十二條 各專業委員會應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履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責任的情況。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具體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事務負責部門辦理。

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責對決議內容保密。

第五十四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
-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等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 (七)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副董事長、董事檢查並促使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十七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做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制訂。

第六十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與公司按境內上市公司要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生效。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解釋。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如下：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為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